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  
**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92202306130253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